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
被 告 邱永盛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複製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永盛表示記憶中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，與筆錄記載似有出入，為確認被告自白之內容是否如實，爰聲請調閱被告如附表所示調詢及偵訊時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所稱重製，指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；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第2項後段、第1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辯護人於審判中之閱卷權包含重製證據光碟之權利在內，以為有效辯護之憑藉，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之準備，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，協助被告行使防禦，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。而其重製證物之手段，則可以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之方式為之，惟就因重製所取得之證

物內容，應限於正當目的使用，意即以合理行使閱卷權以達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為其界限，若逸脫此界線，即屬法所不許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而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號審理中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音檔案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。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用，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散布、公開播送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藍得榮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音檔案
1	民國112年5月17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
2	112年5月17日偵訊錄音檔案